附件1：

2017年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推动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不断提高物流教学质量，物流行指委设立物流教学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目的

设立物流教学成果奖，旨在奖励在物流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引导物流院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物流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同时，通过评奖工作，充分肯定广大物流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教学成果，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二、奖励对象

物流教学成果奖主要奖励在教书育人、物流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训（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职业院校教学一线教师，及有关企业、教学机构相关人员。

三、成果内容

物流教学成果是指反映物流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以及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明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教学成果。其内容包括：

（一）针对物流人才培养要求，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在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课程、教材、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坚持教书育人、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物流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成果。

（二）根据物流教学要求，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物流产学研相结合，实现物流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物流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提高物流教学水平和质量的成果。

（四）运用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信息技术研制的具有实用和推广价值的辅助物流教学软件。

四、等级设置和评审标准

物流教学成果奖设立一等、二等、三等及优秀共四个等级，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10%、20%、30%，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等奖：理论上有创新，实践上取得较明显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较大作用，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三等奖：理论上有价值，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明显作用，在所在地区处于先进水平。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对于获奖成果，主办方将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请“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五、成果完成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二）直接承担教学或教学管理、教学辅助工作；

（三）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绩较为突出，工作量饱满，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论证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五）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三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六、申报和评审办法

（一）遴选申报。此次物流教学成果奖采取个人（或集体）自愿申报（集体完成的教学成果申报人不超过8人），单位推荐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成果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5家。申报者需填写《2017年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所申报的成果须经所在单位遴选与审核后，统一报送至物流行指委秘书处。

（二）专家评审。物流行指委成立物流教学成果奖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采取“网评+会评”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将在认真审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结合评分指标体系，以打分方式评选出优秀教学成果。